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第三部分 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宏润建设/公司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司	指	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发行人前身
宏润控股	指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宏润	指	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宏润地产	指	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宏晨	指	上海宏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象山宏润	指	象山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嘉兴宏润	指	嘉兴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刚察无限	指	刚察无限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宏宙	指	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宏润	指	黑龙江省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宏诚	指	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朋劳务	指	宁波润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主营业务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任一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基于重要性原则，确定的 9 家子公司，包括：宁波宏润、上海宏润地产、上海宏晨、象山宏润、嘉兴宏润、刚察无限、上海宏宙、黑龙江宏润、无锡宏诚
《审计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天健会计师和大华会计师近三年出具的“天健审[2021]7-370 号”“天健审[2022]7-254 号”和“大华审字[2023]000644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N0013 号

致：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深交所发布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发生：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75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943.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64,187.51
2	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92,127.01	49,521.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8,234.79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23,942.37	151,943.3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2 发行人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询价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 针对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的变化，或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或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验资、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6)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必要的调整；

(7) 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除第 4 项、第 5 项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第 4 项、第 5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过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以下批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254073437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宏航，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装卸劳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设备、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发行人系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宏润建设”，股票代码为“002062”。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资质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3.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3.6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大华会计师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前身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为经象山县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以《关于同意组建象山县市政工程建设公司的批复》（象政复（1992）18 号）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设。

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就市政公司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4 年 11 月 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象会师评（94）第 111 号）确认：“市政公司的总资产值为 67,400,050.89 元、负债为 43,755,390.40 元、净资产值为 23,644,660.49 元。”上述评估结果经象山县二轻工业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资产确认通知书》（税收集资评字（94）第 34 号）确认。

1994 年 11 月 17 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以《关于象山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产

权界定确定的通知》（象二轻计（1994）133号）进行资产界定，将市政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中 21,644,660.49 元界定给象山市政工程建设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其余 200 万元界定给象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经象山县人民政府“象政发[1994]120号”文件请示、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4]253号”文件批复同意，由象山市政工程建设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以其在市政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入股认购 2,164 万股，象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以其在市政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入股认购 200 万股，上海龙华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现金认购 300 万股，郑宏舫等 29 名自然人现金认购 1,616 万股，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28 日，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投入资本验证报告》（象会验字（94）第 109 号），该《投入资本验证报告》载明：“我们经过验证后，该公司各方投入资本金肆仟贰佰捌拾万元，其中象山市政建设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164 万元，占投入资本 56%；象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200 万元，占投入资本 4.67%；上海龙华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300 万元，占投入资本 7.01%；郑宏舫、何秀永等 29 名自然人认购 1,616 万元，占投入资本 37.76%。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86,555,390 元，负债总额 43,755,390 元。”

199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80 万元。

2004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4]2 号）对公司产权界定结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象山市政工程建设公司职工保障基金协会	2,164.00	50.56
2	郑宏舫	718.00	16.78
3	上海龙华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300.00	7.01
4	象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200.00	4.67
5	尹芳达	188.00	4.39
6	严帮吉	168.00	3.93

7	何秀永	158.00	3.69
8	施加来	101.00	2.36
9	方良	35.00	0.82
10	蔡振华	28.00	0.65
11	沈功浩	25.00	0.58
12	李伟武	18.00	0.42
13	茅贞勇	18.00	0.42
14	何余良	18.00	0.42
15	郑宏俊	15.00	0.35
16	蔡阿根	12.00	0.28
17	胡宗烈	10.00	0.23
18	潘卫成	10.00	0.23
19	王祖国	10.00	0.23
20	陈正立	10.00	0.23
21	吴其永	8.00	0.19
22	阮媛媛	8.00	0.19
23	胡悠田	8.00	0.19
24	胡家锡	8.00	0.19
25	娄仙虎	6.00	0.14
26	於清华	6.00	0.14
27	林爱珠	6.00	0.14
28	杨辉	6.00	0.14
29	郑铭庆	5.00	0.12
30	周德照	5.00	0.12
31	陈士民	5.00	0.12
32	奚大放	3.00	0.07
合 计		4,280.00	100.00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政府部门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装卸劳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设备、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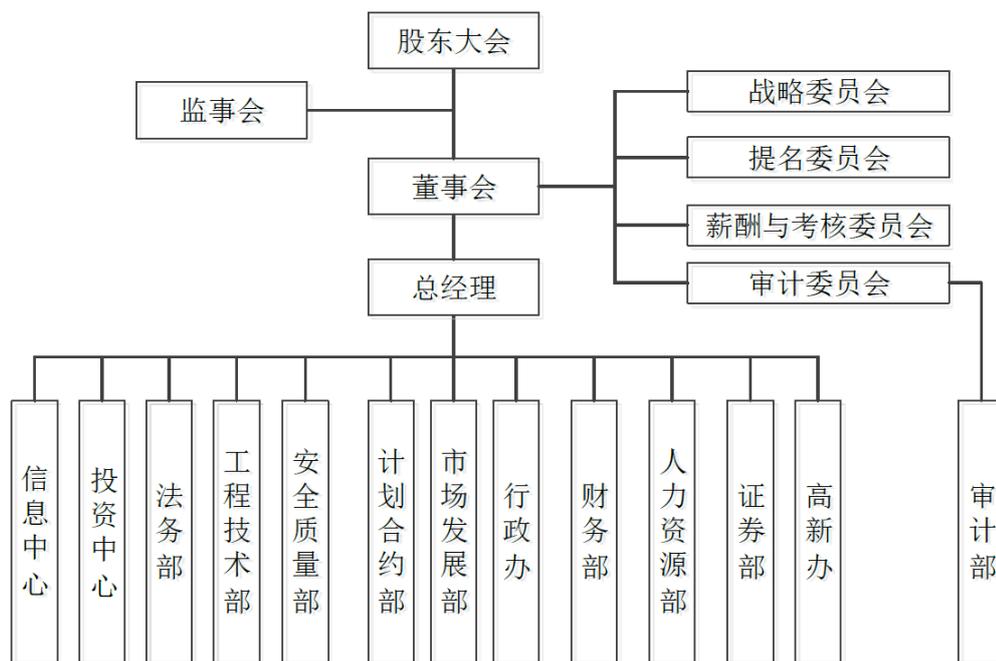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备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大华会计师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宏润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37,71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2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宏润控股。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郑宏舫通过控制宏润控股可以控制发行人34.2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郑宏舫直接持有发行人12.43%股份，即郑宏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以2022年12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无法调取）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股本沿革相关的决议、政府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就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理财产品明细、对外投资协议、三会文件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1节**。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5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润朋劳务签订的重大合同，向润朋劳务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抽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进行了比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收入与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获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朋劳务之间的劳务采购交易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6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7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需的权属证书；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登陆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列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书面审查了相关协议文件、公告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和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

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向发行人、公安部门及相关当事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是否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助发放文件等其他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书面核查了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内部控制文件，就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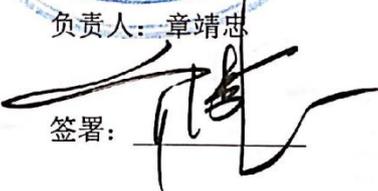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N001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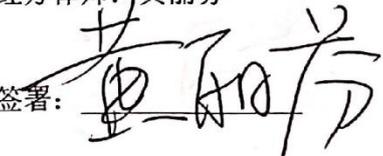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程 慧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